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壹、目的

- 1、為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與第 35 條規定，建構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系統之後送資源，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
- 2、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完善的職場工作環境與實務訓練，透過專業服務暨技能養成，增強其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及就業穩定度。
- 3、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培養工作態度提供就業生涯教育，以加強就業態度與習慣之養成。
-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及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為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優質、多元且保障勞動權益之庇護性就業服務。

貳、主(協)辦單位

- 一、指導機關：勞動部
-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立案庇護工場

參、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人口結構及需求分析：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本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7 萬 39 人，可能就業之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在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3 萬 5,663 人，約占身心障礙總人口數 50.92%，而就業人口數中又以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族群 2 萬 1,943 人，占 61.53% 居多。
-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看似是可以階段性發展方式達成的任務，但根據勞動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顯示，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有 23 萬 3,942 人，非勞動力 89 萬 4,880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其中就業者 21 萬 4,924 人、失業者 1 萬 9,018 人，失業率 8.1%。而在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占 9.5%，相對於本縣 3 萬 6,871 人，約有 3,502 人需要提供職業重建協助服務，另方面相較同年度一般人失業率 3.67% 高，亦顯示身心障礙者

相對一般人求職及就業過程較不順利，以致影響就業率，故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與支持，有其必要及急迫性。

(一) 障礙類別分佈：

就本縣 15-64 歲潛在就業身心障礙者之障別統計，肢體障礙者比例最高，約佔 29.1%，其次為慢性精神病患者及智能障礙者，約各佔 17.7% 及 17.5%。

111.12 彰化縣 15-64 歲潛在就業身障者之障礙類別統計表

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肢體障礙者	10,363	29.1%	失智症者	318	0.9%
慢性精神病患者	6,316	17.7%	顏面損傷者	210	0.6%
智能障礙者	6,233	17.5%	自閉症者	195	0.5%
多重障礙者	3,718	10.4%	其他障礙者	159	0.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521	9.9%	平衡機能障礙者	74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2,183	6.1%	植物人	39	0.1%
視覺障礙者	1,185	3.3%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34	0.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683	1.9%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89	0.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343	1%	合計	35,663	100%

(二) 障礙等級分布：

以障礙等級來看，各障礙等及人口數分別為：輕度 13,266 人、中度 12,862 人、重度 5,828 人、極重度 3,707 人。輕、中度障礙者比例合計 73.3%。

111.12 彰縣 15-64 歲潛在就業身障者障礙等級統計表

程 度	人 數	百 分 比
輕 度	13,266	37.2%
中 度	12,862	36.1%
重 度	5,828	16.3%
極 重 度	3,707	10.4%
總 計	35,663	100%

(三) 各鄉鎮身心障礙人數分布狀況：

111.12 彰縣各鄉鎮身心障礙人數分佈統計表

鄉鎮別	人數(人)	所佔比例	鄉鎮別	人數(人)	所佔比例
彰化市	10,781	15.39%	埔心鄉	2,001	2.86%
員林市	6,054	8.64%	溪州鄉	2,000	2.86%
鹿港鎮	4,455	6.36%	埔鹽鄉	1,972	2.82%
和美鎮	4,374	6.25%	北斗鎮	1,928	2.75%
二林鎮	3,461	4.94%	伸港鄉	1,908	2.72%
溪湖鎮	2,975	4.25%	秀水鄉	1,897	2.71%
福興鄉	2,685	3.83%	埤頭鄉	1,848	2.64%
芳苑鄉	2,516	3.59%	田尾鄉	1,632	2.33%
田中鎮	2,510	3.58%	芬園鄉	1,483	2.12%
社頭鄉	2,396	3.42%	大城鄉	1,372	1.96%
花壇鄉	2,396	3.42%	竹塘鄉	1,107	1.58%
大村鄉	2,230	3.18%	二水鄉	1,064	1.52%
永靖鄉	2,063	2.95%	線西鄉	931	1.33%
總計	70,039	100%			

二、資源分佈及配置

本縣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有 7 家民間團體完成庇護工場設立，分別位於南彰化—愛加倍工場(芳苑鄉工業區)、慈恩庇護休閒農場(二林鎮)、愛心機車美容工場(員林市)、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員林市)、加點愛庇護工場(員林市)；北彰化—肯納兒烘焙坊(彰化市)及驛站庇護工場(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共計可協助 116 名身心障礙者進行庇護性就業及 3 名職場見習。由分布地區來看(圖一)，本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分布相當平均。其可以提供的庇護性就業人數統計如下表：

112 年 1 月 8 月彰化縣庇護工場服務量統計表

庇護工場 名稱	11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愛加倍工場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執行中			
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16	16	16	17	16	16	17	17	執行中			
肯納兒烘焙坊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執行中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6	6	7	7	7	7	7	7	執行中
驛站庇護工場	23	23	19	19	20	23	23	24	執行中
心騰數位流通工場	2	2	3	4	4	5	5	6	執行中
加點愛庇護工場	5	6	8	9	9	12	12	12	執行中
合計	94	95	95	98	98	107	108	108	
整體服務能量 (年度補助人數)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執行中
服務量達成率(%)	81%	82%	82%	84%	84%	92%	93%	93%	執行中

近兩年之庇護工場平均薪資比較：

單位名稱	111年1-8月 平均薪資	112年1-8月 平均薪資	成長率
愛加倍工場	6,618	7,578	14.51%
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6,064	5,925	-2.29%
肯納兒烘焙坊	4,907	5,732	16.81%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4,116	5,504	33.72%
驛站庇護工場	8,253	7,246	-12.20%
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	0	4,485	
加點愛庇護工場	0	3,540	

三、供需分析：

本縣以 26 個行政區域，劃分為八大生活圈，作為本縣 7 家庇護工場據點佈建依據，由分布地區來看，茲依鄉鎮別區分說明如下：

1. 愛加倍工場位於芳苑鄉工業區旁，毗鄰大城鄉、福興鄉、鹿港鎮、秀水鄉、埔鹽鄉。
2. 慈恩庇護休閒農場位於二林鎮東北方，毗鄰溪湖鎮、埤頭鄉、竹塘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
3. 肯納兒烘焙坊位於彰化市，毗鄰芬園鄉、花壇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4.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位於員林市，毗鄰大村鄉、永靖鄉、埔心鄉、社

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5. 驛站庇護工場位於鹿港鎮，毗鄰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埔鹽鄉、秀水鄉。
6. 加點愛庇護工場位於員林市，毗鄰大村鄉、永靖鄉、埔心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7. 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位於員林市，毗鄰芬園鄉、社頭鄉、大村鄉、永靖鄉、埔心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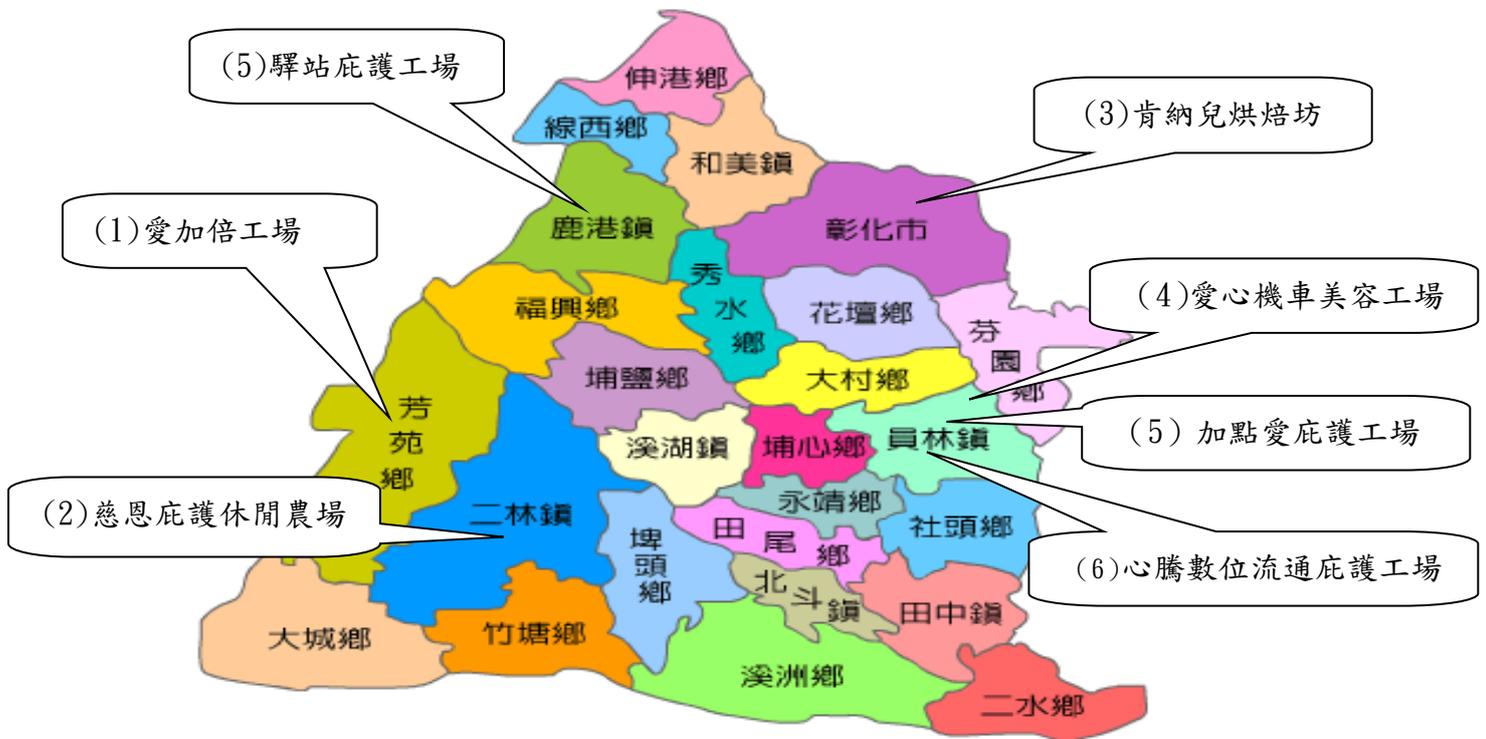
綜上狀況分析，本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分布相當平均，目前可提供116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另112年度職管端開案量425人，轉介庇護人數17人，截至目前本縣未有等待轉介之庇護性就業者，另轄內庇護工場尚有6個名額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就供給需求尚屬平衡。

惟本縣7家庇護工場，由民間團體設立5家，企業設立2家，分布於彰化市、鹿港鎮，芳苑鄉及二林鎮各1家、員林市3家，有感於北彰化身障就業人口數高達40.12%，目前北彰化僅肯納兒烘焙坊1家庇護工場，為建構更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113年規劃於北彰化地區增設2家庇護工場，以提供北彰化地區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

彰化縣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最大服務人數、設立地點一覽表

庇護工場名稱	營業項目	最高服務量	設立地點
愛加倍工場	印刷、咖啡、手工皂	24	芳苑鄉
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便當、農作物生產	18	二林鎮
肯納兒烘焙坊	烘焙食品	18	彰化市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機車洗滌美容	8	員林市
驛站庇護工場	五金吊掛、零件包組裝	24	鹿港鎮

加點愛庇護工場	汽車美容及飲品行銷	12	員林市
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	數位典藏、影片後製、電子商務與發貨業務	12	員林市
合計		116	



圖一

四、勞動部補助「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庇護工場申請狀況：

1. 愛加倍工場 24 人可申請 66 萬，112 年已申請 33 萬，113 年可再申請 33 萬，下次可申請年度為 115 年。
2.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8 人可申請 46 萬，112 已申請 23 萬，113 年可再申請 23 萬，下次可申請年度為 115 年。
3. 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18 人可申請 56 萬，113 年可申請 28 萬，114 年可再申請 28 萬，下次可申請年度為 116 年。
4. 肯納兒烘焙坊 18 人可申請 56 萬，113 年可申請 28 萬，114 年可再申請 28 萬，下次可申請年度為 116 年。

伍、辦理情形及方式

一、輔導庇護工場結合當地資源，協助其經營管理：

- (一)結合優先採購辦法，不定期發文、郵寄及寄電子郵件至本縣各機關，加強宣傳庇護工場產品，並鼓勵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
- (二)協助庇護工場參與本縣各機關舉辦之活動，並經常參與社區活動及大型活動設攤增加曝光率，以增加庇護工場拓展行銷機會，並鼓勵庇護工場與本地企業進行合作。

二、協助庇護工場產品推廣：

- (一)製作庇護工場產品服務型錄、單張、摺頁，於各機關或活動場合等處發放或郵寄各社福及國際團體提供參考。
- (二)針對庇護工場需求設計產品 DM、產品包裝、名片、代表性紀念品等方式，強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之行銷策略，提升品牌形象。
- (三)透過媒體播放，推廣行銷到一般民眾，增加民眾認知與瞭解。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督導及專家諮詢

為瞭解庇護工場辦理績效及財務狀況，本府定期安排實地至庇護工場進行行政訪查，並針對庇護工場進行營運管理、專業服務、會計財務管理、就業服務等項目進行訪查，要求庇護工場針對缺失部分改善，期許藉由考核督促方式以提升庇護工場成效，並藉此引領服務單位提供有效率且高品質的制度。資料查核方面，規定庇護工場每月需填寫工作進度狀況表、庇護性就業服務統計表(服務身心障礙者之障別等級、薪資發放情形)、專業人員、營運人員及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專業人員工作項目、庇護工場所提之年度計畫書、執行項目、財務資料、成果報告等督導庇護工場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情形。

另外為了讓庇護員工及就業服務員能強化其知識及技能，每年編列專家諮詢課程之經費，包含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及產品行銷企劃、服務品質規劃與服務制度設計，進而教導庇護員工服務禮儀及學習與人之間的互動，亦讓就業服務員透過課程了解經營管理與整合行銷的關聯性，以增加庇護工場拓展行銷機會。

四、轉銜機制

- (一)向上轉銜：若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能力提升後，將啟動轉銜機制，並得依其意願積極協助及鼓勵其轉銜至一般職場、支持性就業或庇護工場自聘為一般勞工；如無法適應，得於3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向下轉銜：若功能退化或能力無法達到入場時的標準，將啟動退場機制，並進行密集輔導以及檢討評估會議，若仍未提升或恢復產能，則提供安置或轉介之資訊、資源。

五、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 (一)舉辦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每年持續針對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等)舉辦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本縣庇護工場專業服務品質。
- (二)成立輔導訪視機制：外聘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庇護工場發展其經營管理策略，增加其盈餘，以提高庇護性就業員工之薪資。
- (三)輔導庇護工場立案：針對有意成立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處委託或邀請專業顧問公司及專家學者對申請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如計畫可行則輔導及協助規劃辦理庇護工場籌設及立案。
- (四)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業務：行銷宣導本縣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形象與品牌，提升各界對於本縣庇護工場之認同，以增加庇護工場之營業額。

陸、113年計畫實施方式、期程

一、實施方式：

- (一)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113年規劃協助128名身心障礙者進行庇護性就業及編列3名庇護性就業者職場見習機會。
- (二)對象：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完成庇護工

場籌設或設立之單位。

- (三)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品、推廣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等配套措施。
- (四)督導考核及管理：建立督導機制及由本府編制內人員擔任庇護性就業服務管理人員，以提供行政支持，並建立庇護性就業派案流程及個案管理制度，除加強輔導訪視，針對輔導訪視需求調查表，歸納出需求項目，再依照需求項目之類型邀請委員，針對其個別需求，提出具體意見並作成紀錄，供執行單位參考改進；並透過業務評鑑進行雙向討論及考評，其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依據。
- (五)職場見習部分，針對超過 18 位庇護員工之工場，應有能量提供此資源，故 113 年度延續前一個年度編列 3 個名額。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職場適應及強化工作職能，針對有意願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或暫時無法進入一般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見習機會(見習者見習期間以 6 個月為限。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見習期間最長以 1 年 6 個月為限)。依據「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應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
- (六)規劃辦理縣內庇護工場觀摩活動，活動中將安排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暨相關法令說明分享，讓縣內義務相關業務或採購人員瞭解，進而為落實法令照顧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等弱勢組織之美意，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機會，亦可提高義務單位優先採購金額。

二、實施地點：

- (一)芳苑鄉：愛加倍工場
- (二)二林鎮：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 (三)彰化市：肯納兒烘焙坊
- (四)員林市：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 (五)鹿港鎮：驛站庇護工場
- (六)員林市：加點愛庇護工場

(七)員林市：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

三、執行期程

計畫名稱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辦理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	*	*	*	*	*	*	*	*	*	*
庇護工場產品宣導活動	*	*					*	*	*	*		
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訓練					*	*	*	*	*			
辦理庇護工場觀摩活動										*	*	*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評鑑								*	*	*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輔導			*	*	*	*	*	*	*	*	*	
輔導庇護工場籌設及立案	*	*	*	*	*	*	*	*	*	*	*	*

陸、預期效益

- 一、補助本縣已完成庇護工場立案之 7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113 年預計可提供 116 名(愛加倍工場 24 名、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12 名、肯納兒烘焙坊 18 名、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8 名、驛站庇護工場 24 名、加點愛庇護工場 12 名、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 1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及 3 名庇護性就業者職場見習機會。
- 二、113 年預計新設立 2 家庇護工場，每家可提供 1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分 2 年進用，113 年每家進用 6 名、114 年再各進用 6 名。
- 三、藉由本縣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舉辦每次 6 小時，共 3 場次，合計 18 小時之訓練，以強化就服員專業技能及相關知識，達成提升庇護性就業服務品質之目標，以提高庇護性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進而提升庇護性員工之職業能力。

- 四、針對轄內 7 家庇護工場之業務推動與營運情形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等第納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五、辦理 1 場縣外(內)庇護工場觀摩活動。
- 六、辦理 21 場次輔導訪視，透過輔導訪視需求調查表，歸納出需求項目，再依照需求項目之類型邀請委員，由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依各家庇護工場需求提供輔導解決庇護工場經營問題，依據現場待改善事項部分，給予口頭建議，及後續追蹤了解。
- 七、透過整合行銷推廣專案、行銷宣導活動、推廣本縣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庇護行銷規劃包含配合縣內各活動設攤，如博覽會、市集、嘉年華、身障表揚大會等各類相關推廣活動，以及透過電台廣播、報紙廣告刊登等方式行銷宣導，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形象與品牌，提升各界對於本縣庇護工場之認同，使庇護工場營業額增加。